

内蒙古煜泰煤化有限公司煤泥烘干厂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内蒙古煜泰煤化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煜泰煤化有限公司煤泥烘干厂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煜泰煤化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纳林庙村内蒙古煜泰煤化有限公司煤泥烘干厂厂区内；建设规模为暂存废齿轮油 6.0t/a、废液压油 8.0t/a、废机油 2.0t/a、废油桶 50 个/a；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23.7m²的危废暂存库，库内分为 4 个区域，分别贮存暂存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727号对《内蒙古准格尔旗蒙森耐火材料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投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三) 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危废库内暂存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少量含油抹布和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 其他

危废库地面、裙角、导流沟、集液池均做了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基础垫层+2mmHDPE膜+15cm厚防渗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库四周设有导流沟,与1座0.5m³的集液池相连;库房内设有消防灭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影响

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未检出，因此本项目未对当地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内蒙古煜泰煤化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制度，项目环保档案健全，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康△ 戴蒙 张宇

内蒙古煜泰煤化有限公司煤泥烘干厂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内蒙古煜泰煤化有限公司				
	内蒙古煜泰煤化有限公司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控制中心	正高工	康志文	18647770880	专家
张宇	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程师	张宇	18547774714	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工程师	戴蒙	15248463331	专家
李雪琪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李雪琪	15047760009	报告编制单位
郭兴承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郭兴承	14747948298	报告编制单位
刘彦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刘彦	18447053601	监测单位